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投建年产10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

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通过与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合作，实现原材料、能源、技术优势互补，可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，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，有利于双方互利共赢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。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包头云海金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硅铁合金项目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子公司包头云海金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硅铁合金项目的议案》的决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大经营、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投建该硅铁项目可以保障公司原镁生产原料的供应，稳定镁、镁合金供给，公司扩大硅铁自给，可以控制原镁生产成本，增加综合竞争能力。该项目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与宝钢金属及关联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销售(采购)业务,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,充分体现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,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江希和、刘昕、陆文龙

2019年6月6日